

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 招标代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招
标代理项目

采 购 人：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2月

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 招标代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招标代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招标代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600元

最高限价：98600元

采购需求：拟定、编制招标文件等材料，组织开评标事宜，提交采购书面情况报告等工作，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流程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qy.gov.cn/Openness/>）

政府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人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方式：1595661309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钺

电 话：1595661309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招标代理项目
2. 预算金额：98600 元
3. 最高限价（如有）：98600 元
4. 采购需求：拟定、编制招标文件等材料，组织开评标事宜，提交采购书面情况报告等工作，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流程结束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qy.gov.cn/0penness/>）

政府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

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人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人：邢铖

联系方式：15956613093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地 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方式：0566-5036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密封提交。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邀请书）</u>
16.1	磋商时间	<u>响应文件开启后</u>
	磋商地点	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16.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最后报价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承诺报价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2292477659@qq.com) 邮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最后报价要求做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上一轮报价执行。
19.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1.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26.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1	代理费用	无
29.1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5956613093 通讯地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501号
31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本项目无采购代理机构。</p> <p>3. 招标代理机构须依据《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代理机构登记工作，保证项目进场交易。</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业主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

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份数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2.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分包项目的）包别。

13.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

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5. 磋商小组

15.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5.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5.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6.1 采购人将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6.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显示信用记录应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网站信息一致，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查权利。如存在网页截图与网站信息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已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16.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4 相关说明。

16.4.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6.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6.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终止竞争性磋商

1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接受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9.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

高于上一轮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成交结果公告

2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告知磋商结果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u>
2	服务地点	<u>青阳县</u>
3	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流程结束止</u>

二、项目概况

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总投资约为 8.5 亿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新建三元水库。本次采购内容为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招标代理项目。

三、服务需求

采购范围：拟定、编制招标文件等材料，组织开评标事宜，提交采购书面情况报告等工作，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含差旅费）、税金、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6.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公章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代理业绩	具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得10分，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如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须另附委托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0~20
	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0~10
	服务方案	本项主要包括：①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②保证招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性的措施；③预防与处理	0~40

		<p>招标异议和投诉措施；④服务措施；⑤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安排合理，满足招标代理工作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8分，部分符合的得4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p>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项目

地 点：青阳县

规 模：主要实施内容是新建三元水库。

总投资额：8.5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青阳县三元水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委托人与受托人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或更换联系人时均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需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阳县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

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

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及招标计划安排，组织项目设计等相关单位参与招标文件咨询，出席现场踏勘和标前会，督促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材料。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Email：_____。

项目组其他人员：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先后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

①招标前的前期业务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前；

②拟定招标方案；

③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含技术要求）等编制招标文件；

④组织必要的招标文件咨询；

⑤根据规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⑥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标前会；

⑦收集整理有关招标文件疑问、澄清修改要求，提出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意见和建议；

⑧发布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告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⑨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

⑩协助委托人抽取评标专家（如需要），组织评标会并提供有关服务；

⑪协助委托人处理异议、投诉有关事宜；

⑫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介上公示评标结果，收集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的有关资料，编制招标代理工作报告；

⑬提供招标后的有关业务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

(4) 本项目进入 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交易采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应符合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第(2)条补充如下：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委托方未采纳合理化建议，自行作出的决定和相关行为，受托人不负法律责任。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出售招标文件（如有）的收入归受托人所有；投标保证金如由代理机构收取时，按规定收取并退还。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代理协议书“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_____人民币_____ 汇率：_____ /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_____ 转账或电汇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按照第 8.1 款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2 款第 (3) 项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代理工作时间及时限顺延，由此造成受托人和与之有关的第三人等额外工作费用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第 (6) 项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必须支付应付的代理报酬和逾期支付的利息外，还应向受托人另外支付应付代理酬金（扣除税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5.2 款第 (2)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额外工作费用自行承担，招标代理工作时间及时限适当顺延，以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委托人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办法为：赔偿金 = 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损失比例。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承担可能造成的重新招标的费用和有关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办法为：赔偿金 = 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损失比例。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承担可能造成的重新招标的费用和有关法

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办法为：赔偿金=代理酬金（扣除税金）×损失比例。

（4）第 10.2 款约定的赔偿金不超过应付代理酬金（扣除税金）的 10%。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合同订立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 将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下仅为列举，供应商应放入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4. 其他证明材料。